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允新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巴黎街頭N02社區管理委員會間履行調解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今巾